

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佛光獎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9 月 日

申請學生		學 號	
系 別		年 級	班 別
修 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	聯 絡 電 話	
學 業 成 績 (8 0 分 以 上)	_____分 (至小數第一位)	操行成績 (85 分以上)	_____分
志 願 服 務 時 數 (3 0 小 時 以 上)	_____小時		
社 團 活 動 參 與	(1)社團名稱：_____ (2)社團名稱：_____		
地 方 或 全 國 性 競 賽	全國性：第__名；國際性：第__名		
同 時 申 請 其 它 校 內 獎 學 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之光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卷獎學金		

※以下由初審單位(就讀系所)確實勾選暨核章：		
	請繳附下列證件，並打√依序排列：	
審 核 資 料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正本	
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	
	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活動參與證明書	
	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競賽參與證明書	
	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服務參與證明書	
	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帳戶封面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	
審核評比結果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入選	
未入選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未達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
承辦單位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

◎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檢附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，缺件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符合以上 3 項校內獎學金同學，請擇一、擇優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經系務會議初審後，送生輔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，獲獎名單公告於生輔組網頁。
- 四、請於 113 年 9 月 23 日 17:00 前，擲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(洽詢電話 05-2721001 分機 1222)。

佛光獎學金「社團活動參與」證明書

申請人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學 系：_____ 年 級：_____

社團名稱：_____ 擔任職務：_____

序號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擔任職務	活動舉辦單位	證明人簽章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4.					
5.					
6.					
7.					
8.					
9.					
10.					
11.					

佛光獎學金「參與競賽」證明書

申請人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學系：_____

年級：_____

序號	競賽名稱	日期	類別	地方性		主辦單位	名次
				全國性		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6.							
7.							
8.							
9.							
10.							
11.							

佛光獎學金「志願服務」證明書

申請人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學系：_____

年級：_____

序號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服務運用單位	登錄人簽章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
申請學生清寒助學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，敬請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詳細閱讀後簽名，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。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申請學生清寒助學金紙本審核之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、學校紀錄(C051)、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(C057)。
- 四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(一)期間：依檔案法，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學務處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，保存期限為 5 年。
 - (二)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- (三)對象：本校。
 - (四)方式：
 1. 填寫紙本申請表。
 2. 送本校單位審核。
 3. 回收申請表完成核銷。
 4.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。
- 五、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、審查條件無法判斷、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發給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當事人權利。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生輔組。

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，將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細則妥善使用。

申請人(學生)簽章：

日期：